

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什县水利局的乌什县亚科瑞克乡、阿克托海镇、奥特贝希乡等3个乡镇)9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什县亚科瑞克乡、阿克托海镇、奥特贝希乡等3个乡镇)9个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,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苏齐农业节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5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9.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新疆苏齐农业节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05日

